

学术的早该还给学术

院士增选仅一名官员是进步 5月22日 新京报 王聃

201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正在被关注。据新京报报道,此前当选美国“两院”外籍院士的施一公,再次出现在有效候选人名单中。与此同时,在此次院士增选名单中,来自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候选人占绝大多数,政府官员仅有水利部副部长李国英一人。

新京报一评

院士评选,不应是名利场,而应只是为了奖赏“在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、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”的人。换言之,院士评选制度的本意,就是试图经由学术性的“加冕”,再以研究成果和学术道德为评判,进而让当选者得到“崇高荣誉”式的肯定。它的评选对象指向

学术,其改革的方向也应该是以学术评价为唯一的标准。未来的院士评选制度如能坚持学术至上,那么,自然也就淡化了院士候选人的官员和学者之分。

网友声音

@中国评论报道:本台特约评论员蒋宁平:工程院院士侧重应用,企业高管入选,理所当然。

@祁连狼:官员院士走了,企业家院士离走还有多远?

现代快报再评

院士评选是对一位学者、科学家一生学术成就的肯定,它只能贴上学术的标签,而不能被金钱、权力、关系等各种“潜规则”所侵蚀。这一次只有一名官员,可以看成是对过去行政力量大面积侵略学术

领地的一种反拨,如果说是一种“进步”,也是在更大退步后向前跨的一小步,如果没有建立真正纯粹的学术规范,这一步既可以向前进,也可以向后退。不是说所有官员都没有资格评选院士。只要达到了学术要求,只要程序公开透明,官员也可进院士大门。问题是,过去那些巧取豪夺得到院士头衔的官员们,在学术上真的就心安理得?

别把农民当“毒大米”的替罪羊

关注“毒大米”更要关注被污染的土地 5月21日 南都

从今年2月底《南方日报》推出“湖南毒大米流入广东”报道后,有关大米镉超标话题一再成为舆论热点。

南都一评

考虑到近年来各地相继出现重金属污染事故,土地污染已由局部现象向公共危机转变,借此契机应进一步重视该问题,于此而言,我们期待,无论是普通民众,还是媒体,抑或是政府部门,对大米镉超标事件的反思,都不应停留在普通的食物安全事故上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前些时候在央视看到一则有关河南某地“纸浆地”的报道,说当地缺水,农民就用造纸厂的废水浇灌麦田。当一脸聪明相的记者在现场诱导憨厚的农民,坦白自己也不吃这种用污染水生产出的麦子,这时,坐在演播室的女主持人用一脸不屑的表情诘问:自己不吃的东西,怎么能卖到城市?站在城里人的立场,这种反问理直气壮;可站在农民的立场,当地上水和地下水都被各种各样的工厂污染后,农民靠什么来生存?

现在有关“毒大米”的报道及相关的批评,诸如市场监管、查找源头,同样是站在城市人的视角,以为拿农民当替罪羊就万事大吉。可真正的源头就是土地、河流甚至空气被严重污染。

国家赔偿理应体现司法人道精神

国家赔偿不应只是“抚慰” 5月21日 京华时报 王云帆

曾一度“山高水长”的国家赔偿,在浙江“张氏叔侄冤狱”的善后上变得快捷起来。3月26日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再审公开宣判“两张”无罪。不到两个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已经对张辉、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,赔偿总额为221.14612万元。

京华时报一评

我国赔偿标准仍然停留在“抚慰”性质……坐了10年冤狱,就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为基础来计算。难道“坐牢一天”等同于或约等于工作一天?制度的设计者可愿意蒙冤10载再领取10年工资?这样的对比实难看到“赔偿”中

的正义。从“麻旦且案”到“张氏叔侄案”,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变得高了,更趋向于合理了,但这种标准的“抚慰”性质仍未根本转变。

网友声音

@协民律师--杨学海:《国家赔偿法》实质上是《国家补偿法》,相对于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来

说,现在的赔偿还只是杯水车薪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虽然,浙江“叔侄冤案”的221万余元国家赔偿中包含了45万元的精神赔偿,已大大超出以往的标准,甚至受害人的律师也认为“属于重大突破”,但这终究只是象征性的抚慰,并不能补偿叔侄二人在

精神上造成的实际伤害。45万元精神赔偿的“突破”,反衬一些地方固定的赔偿标准太低了。

有关精神赔偿标准,在法院系统内部也有体现出司法人道精神的声音。最高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曾提出:冤狱赔偿标准要适当高于民事赔偿标准,因为冤狱造成的损害通常是民事侵权不能比的。

“无证据不定案”是基本要求

要福尔摩斯还是李昌钰 5月23日 长江日报 杨于泽

武汉市公安局近日透露,去年全市应用信息化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占全部破案量的比例达到77%。可视化指挥调度、信息比对、视频追踪等,已经成为武汉警方破案新的杀手锏。

长江日报一评

像福尔摩斯那样推理破案,大概是我们的惯性,原因还在于我们缺少高科技的刑侦技术。更为根本的原因是,我们满足于推理,对技术手段重视不够,投入很少。刑侦由福尔摩斯向李昌钰转型,应该是迟早的事。

仅仅掌握了信息化手段就使武汉警方如虎添翼,如果再加上李

昌钰式其他刑侦技术,破案格局将会如何?实际上,李昌钰不只是助力破案,而且能够提供证据,阻止警方在证据上做手脚,避免冤假错案。

网友声音

@中环理财:刑侦由福尔摩斯向李昌钰转型,应该是迟早的事。

@易银军:此文应给市局的领导学习学习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法院讲究“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”。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改后,对警察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,在证据规格和标准上,必须把“破案”与“庭审”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,在侦查办案时从过去的“抓人破案”向“证据定案”转变。

但重推理与重证据并不是天然的矛盾对立。作为虚构人物的福

尔摩斯重推理,但他的推理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,也采用了他那个时代的“高科技手段”,可以说是古典版的李昌钰;而李昌钰重证据,也没有舍弃推理,将各种证据组合成完整的链条,也是一种推理,这个意义而言,他又是现代版的福尔摩斯。所以,不能将“余祥林案”的过错完全归咎到推理,该案成为冤案的原因,主要是警察办案不讲程序,对“抓人破案”形成了路径依赖。

刑办“诈弹”无需额外立法

刑办“诈弹”是保障民航安全的给力之举 5月22日 北青报

公安部消息,近日多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案件全部告破,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抓获。

北青报一评

需要强调的是,民航飞机的舱内一旦有爆炸物存在,必会造成重大伤亡,因而对飞机的安全必须给予最高的注意和保障,危害飞机安全者必须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。不管一个人不满现实的理由多么充分或者“狗血”,如果他胆敢以“诈弹”来发泄,等待他的将是严厉的刑罚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在谈到各地频发“诈弹”事件的原因时,我曾在“再评”中提到过,一是处罚偏轻外,二是民航安全常识的知晓度不高,这方面民航部门要舍得人力、物力,配合社会力量,多向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。至于处罚偏轻,有舆论“反思”到立法层面,似乎《民航法》没有相关内容就束缚了手脚,但我国《刑法》第291条对此早有规定,什么情况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,什么后果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,说得非常清楚,拿着现成法律不用,反责怪没有专门立法,是在为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找借口。

“进场费”政府买单仍有问题

厘清出租车进场费性质,再定谁买单 5月22日 新京报

北京市交通委近日表示,自6月1日起,全市各出租汽车调度站(营业站)免费提供出租汽车调度运营服务,不再向进入调度站营运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进场费。调度站运营维护费用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按照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办理。

新京报一评

让出租车司机免交费用,这是给司机减负,自然毫无异议,但在用财政统一买单之前,还是有必要搞清“进场费”的性质,把账目算清楚。

这是应由机场或车站提供的附加服务,还是要由政府额外买单

的公共服务;如果确实要政府买单,那运营的成本是多少,支出包括哪些方面,得有一本明白账。

网友声音

@蝴蝶兰1221:“进场费”是由机场或车站提供的附加服务,还是要由政府额外买单的公共服务?

@华购杨艳辉:换汤不换药!

现代快报再评

机场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调度站向出租车司机收取“进场费”,被舆论批评为“雁过拔毛”后,北京市交通委“闻过即改”,改由公共财政买单。这一转变被很多人喝彩,又是“减负风向标”,又是符合公共利益,似乎公共财政是天上掉下的馅饼。公共财政还

是来自纳税人,本来,机场、火车站的建设,纳税人已买过一次单,再设一个调度站收取“进场费”,是用纳税人出资建成的公共资源牟取不当利益,但北京市交通委不是叫停这种掠夺式收费,而是“大度地”将之纳入“公共服务”,将出租车的负担,转化为所有纳税人来负担,不过是换一种方式,玩的还是“朝三暮四”的把戏。